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推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進展	2018 年 1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特別計劃") 下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擬定設施明細表的方程式。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 社區發展政策及服務	2018 年 6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下的表現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3. 檢討體恤安置	2019 年 1 月 1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房屋署 ("房署") 編配公屋單位予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人或家庭所需的時間的資料；及</li> <li>(b) 檢討體恤安置的文件修訂本，當中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評估準則，以及有關的工作流程和指引；及</li> </ul> </li> </ul>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i) 過去數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及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以及房署批准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9年11月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加強培訓公務員的文化敏感度、有關的推行細節，以及培訓的成效。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5.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	2021年3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2020-2021 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數目、獲得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需求，並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p> <p>(b) 分階段重整 19 間互助幼兒中心的詳細推行時間表；</p> <p>(c) 關於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供應：</p> <p>(i) 資助及私營幼兒中心的數目及其提供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並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按年份及地區，列出在未來 3 至 4 年將由 10 間幼兒中心提供的 900 多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分項數字；及</p> <p>(iii) 按地區列出在 2031 年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預計需求的分項數字，以及滿足有關需求的具體計劃；</p> <p>(d) 按階段及地區，列出由 2021-2022 年度起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分階段額外提供 1 000 個長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分項數字；</p> <p>(e) 資助幼兒服務目前供求情況的統計數字(按服務類別及地區以表列方式列出分項數字)及政府當局未來 5 年有何具體計劃處理供不應求的情況(如有的話)；及</p> <p>(f) 就幼兒照顧服務長遠規劃進行的強弱機危分析。</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支援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	2021年3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於 2019 及 2020 年就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數目；及</p> <p>(b) 服務使用者對當局為打擊家庭暴力而提供的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的意見。</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7.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2021年4月19日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宣布將合併普通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並劃一採取高額津貼的金額，以及提高劃一津貼金額後的資產上限；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有關措施的推行時間表，特別是會否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推行。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6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1163/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向獎券基金注資	2021年4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相關的財務建議時提供下列資料：</p> <p>(a) 獎券基金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分項列出該等收入)；</p> <p>(b) 獎券基金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帳目的變動情況；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載於其提交財委會以供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及 28 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 (FCR(2021-22)20)。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已規劃的獎券基金福利項目名單，包括由社署推展的項目及在特別計劃下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的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6月16日